## 辅导班成了正餐，学校的正常教育正在变成餐后甜点

# 家长为什么要让课外培训掏空口袋

课外培训市场调查之一

本报记者 樊未晨 实习生 邱 翔

“花费太多了，一个月差不多要两千块，比我工资还高。”邹女士的孩子在武汉市育才小学上学，她所说的费用是女儿在课外教育上的花费。

邹女士的女儿上五年级，除了学校的课程以外，还报了网球、钢琴、芭蕾、书法、游泳、奥数、作文和英语等辅导班。“不仅是学费，还得买各种器材，学钢琴得买钢琴，跳芭蕾舞得买衣服、鞋子，学网球，你至少要买个像样的网球拍吧。”

据权威部门统计，2009年，武汉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8385元，显然，邹女士一年花在女儿课外教育上的钱，已经超过这个数字了。这些年，随着“幼升小”、“小升初”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家长被逼着给自己的孩子报更多的课外班，向课外教育市场上扔更多的钱。这也导致了中小学生课外教育市场的异常火爆。

北京一位家长在估算了暑假给孩子报的几个兴趣班和托管班总计1万多元的费用后无奈感叹：“再这样下去，用不了多少时间我就会破产的。”

北京市海淀区联想桥旁居民楼的阳台窗户上贴满了各种兴趣辅导班的广告。 实习生 周星宜摄

### 不同城市三个普通家庭 中小学生课外培训费用明细

为了更加直观地了解中国普通家庭为孩子的课外教育所支出的费用，中国青年报记者分别采访了北京、郑州、武汉的几个家庭，看看这一年他们分别给自己的孩子花了多少课外教育费。

胡女士的儿子在北京市丰台区师范附属小学上学。为了迎接小升初，胡女士儿子的课外辅导班主要是奥数和英语。

“奥数班一个学期2495元，英语班一下子交了两年半的，共12800元。”胡女士给记者算账，按照一年两个学期的奥数班计算，一年的课外班费用为10110元。

“寒暑假也会报班，每次课160~200元左右。”胡女士说。

以寒假上课10天，暑假上课30天计算，再加上平时的奥数和英语班，胡女士一年在儿子课外辅导班上的花费至少在16500~18110元。

依据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官方数据：2009年北京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6738元，以此计算，胡女士每年花在儿子课外班上的费用占到一个普通北京居民全年可支配性收入的61.7%~67.7%。

郑州市张女士的女儿在三十九中读初二。

“她上补习班的时间太长了，从小学三年级一直到现在。”张女士说，“女儿现在每周三、周五下午放学后都要去上英语班，周六、周日上数学班和物理班，周日晚上还有个小提琴班。”

其中数学和物理班都是每学期800元，两门课一年的学费是3200元。英语是一学期1500元，一年的费用是3000元。

“还有小提琴班，这个更花钱。”张女士说，“一节课最少70元。”

“再加上假期的补习班，一学期的费用至少要5000多元。”张女士说，一年下来也要超过1万元。

2009年郑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117元，张女士女儿一年在课外班上的花费占郑州普通城镇居民一年可支配收入的58.4%左右。

而本文开头提到的武汉邹女士，他们一家一年花在女儿课外辅导上的费用远远超过一个普通武汉居民一年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 要用省大钱的“气魄”去花小钱

随着家长的热捧，校外培训费用也在水涨船高。

有媒体报道，今年广州几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对其课程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提价，涨价幅度在10%~20%，上海、青岛等地也都出现了类似的情况。

记者2005年初在北京采访时，一个三年级学生一学期的奥数基础班费用在1000元左右，而现在，类似的课程已经涨到了2000多元。

学费打着滚儿地涨价，报名的人数不但没有减少，反而也在打着滚儿地上涨。

中小学课外培训市场完全显现出股票牛市的特点：买涨不买跌。

与经济有关的事件都会遵循这样的原则：没有投入就没有产出，较大的投入就是为了更大的产出。

那么，家长不断追加孩子的课外培训费用，追求的是什么样的回报呢？

“我们现在花钱给孩子上补习班就是为了将来小升初。”北京的胡女士说，重点中学挑学生，考的都是奥数和英语，如果孩子能凭自己的本事考上一个理想的学校，就可以省下一大笔择校费。

这两年各地都出台了很多政策遏制择校，但客观事实是，政策的出台并没有从根本上遏制择校之风，反而增加了家长择校的难度。所以，“如果不能凭本事考上好学校，到时候有钱也不一定能花得出去。”很多小升初的家长都是这样的心态。

“想花钱花不出去”就一定会有人想到提高筹码。

以北京为例，前几年的择校费一般在3万元以下，现在已经涨得“没边儿了”。

北京的李女士孩子已经上了中学，想想当年的小升初现在还“后背发凉”。李女士最终花了11万，让女儿上了北京郊区一所重点中学。据李女士介绍，她花的钱不是最多的。

有后面可能的几万、十几万甚至几十万元的“大钱”比对着，眼前培训班的费用显得就是“小钱”了，所以，家长们自己解嘲：“用省大钱的气魄去花小钱，心里就不那么难受了。”

于是，家长们将大把大把的钱砸进了培训市场。北京市统计局的官方网站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北京市的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在“培训”这一项上的支出比2008年高出了73.4%。

这样的“投入”使得各地的中小学培训市场风生水起，2010年，两家以中小学课外培训为主业的民营培训机构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据业内人士分析，成功融资之后，在今后至少十年之内他们将有稳定的发展。

### 校内暗流将孩子推向培训市场

其实并不是每个家长都能“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大多数家长都是在教育市场上被一股股的力量推动着，这里走走、那里走走，颇为被动。

武汉的邹女士说：“有些班是我们必须上的，有些班是老师暗示要上的。”

王女士的女儿在北京市丰台区师范附属小学一年级上学，她介绍，现在女儿在学校里的每一次数学考试，最后一道题都是奥数题。

有一次，女儿周末刚刚在课外奥数班上学了一道题，没过几天这道题就出现在了学校考试的试卷中。

一位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他们那里大约有10%~15%的老师是在校的中小学老师，“在我们这儿只用周末时间上课，就能比他们在学校里挣得多”。

学而思国际教育集团总裁曹允东介绍，他们那里教课的老师最低工资是每个小时130元，稍微有些经验或教得稍好的课时费就可以达到每小时200元。老师在他们那通常一天上6个小时。

按照这个价码计算，一个在校的中小学老师在培训机构教课，一个周末就可以挣到2400元，一个月就能拿到将近1万元，一年下来就能挣上10万元。

这样的收入诱人吗？

难怪会有老师暗示学生要到外面报班；难怪会有一些老师上课完全不照顾那些没有上过补习班的学生。

部分在校老师已经成为一股暗流，正在推着学生和家长进入校外补课的大军。

学生在校外补课、老师在校外兼课、家长的钱都涌向了校外辅导班、学校考试要选用校外辅导班的试题、名校选拔要看校外竞赛的证书……

校外和校内教育力量的对比已经在发生着变化。

面对这些，一位家长说：“课外辅导班成了正餐，学校的正常教育变成了餐后甜点，太奇怪了！”

## 节能减排 中小学生充满奇思妙想

**本报讯**（记者**李洁言**）用大罐子收集雨水回收利用、将建筑白化降低城市温度、给吹风机装个抓手来节电……日前，在“节能减排与可持续发展学校—社会行动项目”第八次阶段成果展示暨总结大会上，来自北京、上海、广东等地的中小学生，向大家展示了他们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各种奇妙创意和作品。

该项目是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丰田环境保护特别资助项目，旨在通过创建全国节能减排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的示范学校，培养一批具有环境认知、环境宣传、监督和参与环境政策制定意识和能力的优秀个人和集体，把学校从单一的资源消费单位转变成节能减排的示范基地，对整个社会的节能减排、建设低碳社会发挥示范作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

自2008年5月启动以来，先后共有来自北京、上海、广东等11个省市和地区的130所中小学幼儿园参加并成为项目学校；并且先后共评出100所节能减排示范校，100个节能减排监督岗和建言书，100个青少年节能减排创新小队。

## 大学生“舌战” 如何对待中国书法边缘化

**本报讯**（记者**齐征**）一场名为“书萃中华”的辩论赛近日在北京大学百年讲堂举行。

在传统文化逐渐边缘化的当下，书法家跨界现代音乐推广书法艺术的现象引起各方关注。“书萃中华”大学生书法辩论赛就是以此为背景，围绕中国书法边缘化、“提笔忘字”等现象展开辩论，旨在唤起大家对中国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的关注。

据悉，此次辩论赛选拔阶段历时一个月，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辩论队一路过关斩将，走到了决赛的辩论席。本着“关注第一，比赛第二”的原则，同学们选择了表演赛作为决赛的形式。虽为表演赛，但是两校辩论队仍然就“科技使传统艺术进步还是退步”这一辩题为观众们献上了一场精彩的尖峰对决。

## “科学研究被淹没在数据的海洋”亟待解决

**本报讯**（记者**雷宇**）“我国遥感信息提取利用率还不到获取量的5%，这导致了我们工作的时效性不强。”日前在京举行的“陆表生态环境要素主被动遥感协同反演理论与方法”国际研讨会上，国家973项目“陆表生态环境要素主被动遥感协同反演理论与方法”办公室主任曹春香研究员直言遥感界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与挑战。

曹春香认为，当前已经进入了信息时代，但是科学研究却被淹没在数据的海洋里，渴求着信息的淡水，现在急需利用多学科交叉的方法加强“对遥感数据的地学理解的研究”。

据了解，科技部于2007年设立了973项目“陆表生态环境要素主被动遥感协同反演理论与方法”的研究，由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和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承担。项目汇聚了地学、物理学、遥感科学、信息科学、生态环境等学科的人才，利用获取的卫星-飞机-地面同步/准同步观测的数据，通过模型验证典型区域的生态环境。

“以前我们通过遥感数据一般只能对地面的生态环境进行定性的分析，知道哪里有森林、河流、冰川，现在我们经过攻关，已经在对地面生态环境的定量分析上取得进展，不但了解哪里有森林，而且知道森林中的树有多高、多大。这对我们计算土壤、森林中的生物量，进而转换成积碳具有重要作用。”曹春香说。



## 消费者疑食保健品中毒 举报人被指损商誉领刑

# 举报保健品质量问题惹来牢狱之灾

本报记者 王俊秀
实 习 生 王梦婕

郭廷工到现在也想不明白，“那些受害人和家属找到我，痛哭流涕，想让我帮他们讨个公道。而我也只是想把自己知道的告诉更多人，希望悲剧不再重演。难道这样就是犯罪吗？”

他在做完美公司保健品代理期间，不断接到投诉，称服用产品后出现问题，于是，他收集这些情况提供给媒体，由此引来一场牢狱之灾。郭廷工和他的老板——北京市真善美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廖宗明，被分别以“损害商誉罪”判刑两年和18个月。

目前，此案由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已被撤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已决定向郭廷工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廖宗明的赔偿请求也在协调之中。然而，数万元赔偿，远远换不回两人因“举报”而付出的代价。

### “打假”引来牢狱之灾

郭廷工原本是完美公司“芦荟矿物晶”等保健品在福建地区的下属经销商，他本人及妻子张娇玲在服用2004年12月批次的“芦荟矿物晶”后，感到身体不适。后来陆续得知，全国范围内有不少消费者，也在服用了该产品后不同程度地出现了“病理反应”。从2005年年初起，郭廷工就不再代理完美公司的产品，转而加入真善美公司。但他仍不断地接触到此类信息，后来，经他搜集、整理和实地探访，发现在山东、江西、福建等地，共有50多名消费者，在服用了“芦荟矿物晶”后出现病残症状，其中有20人已经死亡。

于是，郭廷工制作出了一份“使用完美产品受伤害者客户资料”，连同由部分消费者或其家属签字的举报材料，以及他收集的中央二台、凤凰卫视等有关服用完美“芦荟矿物晶”后出现不良反应的报道光盘，向媒体举报。

此事经多家媒体报道后，掀起一场不小的风波。在《中国质量万里行》一篇题为《完美产品？健康杀手？》的报道中，列举了河北的李杏芬、安徽的许世华和刘珍柱、宁波的吴亚仙等人的例子，他们不同程度地在服用“完美芦荟矿物晶”后，患上了药毒性肝炎、精神疾病乃至断送性命。而经湖北省和福建省等地的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完美矿物晶”的微量元素超标，内外包装和说明标示混乱。在该杂志随后跟进的一期报道中，北京的王培玲、山东济南的于爱萍、辽宁的王文举、董好春等人，也被追列为受害者。在《瞭望东方周刊》名为《完美保健品“死亡名单”调查》的报道中，记者得出了相似的结论。

就在这些报道引起社会关注的同时，举报此事的郭廷工和他的老板廖宗明，因“损害商誉罪”被中山市公安局逮捕。

2008年10月，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损害商誉罪”对郭廷工和廖宗明分别处以两年及18个月有期徒刑，和5万元及3万元不等的罚金。

### 举报还是诬告

完美保健品在国内小有名气。广东省中山市完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在全国有4000多家专卖店，其产品销售网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据完美公司网站介绍，其先后通过保健食品GMP认证、HACCP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4项国际权威认证。该公司的产品“完美芦荟矿物晶”经功能试验证明，具有免疫调节的保健功能。

然而，就是这种有免疫调节功能的保健品，被指成了“健康杀手”，这到底是诬告还是事实？那些受害者到底与服用完美保健品有无直接关系？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提交的起诉书认为，郭廷工捏造完美公司被投诉的事实，整理没有事实依据的死亡名单，制作虚构的《全国服用完美产品受害者控诉报告》等材料向媒体提供，引发了媒体作出损害完美公司商业信誉的报道。同时，郭廷工还联系所谓“受害人”接受采访，帮助“受害人”与完美公司“打官司”，以短信通知完美产品的经销商、消费者观看对该公司的“不利报道”等行为，是受廖宗明指使的“为了排挤同业竞争对手，而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给完美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因此，应当以《刑法》第221条中的“损害商誉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此指控，郭廷工和廖宗明都不认同。“说我们犯了‘损害商誉罪’，就应该证明消费者吃了完美‘芦荟矿物晶’而致伤致残的事情，是我们‘捏造’的。”郭廷工向中国青年报记者表达了他的困惑，“但是，我向媒体提供的‘客户名单’，都是真实存在的时间、地点、人物和事件。至于完美‘芦荟矿物晶’是不是导致那些消费者死亡或伤残的直接原因，也有司法鉴定书可以证明。”

从记者拿到的几份消费者起诉完美公司案件的判决书来看，辽宁沈阳质量检测所、山东省产品质量司法鉴定中心等机构均认为，2004年12月批次的完美“芦荟矿物晶”中，存在着碘、锌、铬等“微量元素超标”的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导致了原志山、许世华等消费者发作药物性肝炎、胃癌或精神病等症状。但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药监局和中山市质监局等部门的检测报告却认为，“完美产品经多次检验，质量合格，安全无毒”。

廖宗明向记者表示，他们从未提过完美公司的产品“全部有质量问题”，“但既然服用‘完美芦荟矿物晶’后病残的消费者在局部存在，就不排除完美某一批次的产品存在问题。”

对于起诉书所称他们与完美是竞争对手这一特殊关系，廖宗明表示，食品药品关系人民生命健康，他们只是把这一客观情况举报给媒体，希望引起社会公众的注意。“正因为我们是同行业人士，才有可能接触并了解到事实，我们不能因为同是业内人士，就一起隐瞒事实吧？”廖宗明说。他说，检方给他定罪的一个主要理由，是他为郭廷工提供了奖金支持，而他只是为郭廷工打理的公司分店提供日常开支。

郭廷工认为，他作为举报人，只是向媒体提供报道素材，并不能左右媒体的报道。《中国质量万里行》记者辛国奇在一审出庭时表示，自己的文章是经过电话和当面采访受害者、核实情况后刊出的。《瞭望东方周刊》记者朱国栋也向中国青年报记者表示，曾亲赴上海、宁波、福清和瑞昌采访当事人，文章所述都是自己的所见所闻。

廖宗明和郭廷工的辩护理由，当时没有被一审法院采纳。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认可了广东省药监局等“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鉴定结论，认为完美公司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并认定郭廷工由于收集整理的“客户资料”和《控诉报告》中“含有虚假内容，显属捏造的虚伪事实”；而廖宗明“在明知郭廷工捏造虚伪事实的情况下，仍向其提供资金，使上述信息得以散布”，因此认定二人构成“损害商誉罪”。

当这纸判决书下达时，郭廷工和廖宗明已经被中山市公安局羁押了一年有余。其间，二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年8月，广东高院作出终审裁定，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了一审判决，发回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今年4月，中山市人民检察院以“事实和证据有变化”为由，申请撤销对廖宗明、郭廷工的起诉。同月，“撤诉”得到了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准许。今年11月，中山市公安局也以“证据不足”为由，决定撤销此案。

至此，郭廷工和廖宗明的命运似乎在被上述司法机关推着“绕了一圈”之后，又回到了原点。

“完美芦荟矿物晶”的质量究竟有没有问题？郭廷工是否“捏造”了事实？尽管“完美”风波随着此案的撤销，似乎已经归于平静，但对社会公众而言，完美产品的质量仍是一个未解之谜。在郭廷工、廖宗明二人被起诉的过程中，《中国经济周刊》曾刊出一篇名为《“完美风波”真相大白》的报道，但随着一审判决被撤销，《民主与法制》记者再次向完美产品的质量发起质疑。

在此之前，已有数位消费者或其家属把完美公司告上了法庭，并在不同阶段取得了法院的支持。如在原志山案中，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在2007年11月的一审判决中认为：完美公司芦荟矿物晶中锌的含量，超过了国家标准规定的食品中锌限量卫生标准的最高指标100mg/kg，认定原志山的药物性肝、胃癌与服用含锌量超标的完美牌产品有因果关系。虽然原志山自身长期患有胃溃疡，有一定病理基础，但完美公司应承担大部分责任。最后判决，完美公司赔偿原志山医药费、住院费、护理费等共计17万余元。后完美公司上诉至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维持一审判决。尽管由于种种原因，判决被山东高院撤销，但是原志山依然坚定地相信，自己病情的发展与服用完美产品有关。

与原志山持同样态度的消费者，还有于爱萍的家属房俊田、王文举的家属王利群、河北元氏县张秀文的家属韩凤廷、江西瑞昌的陈梦婷等人。在去年12月9日完美公司诉真善美公司的法庭上，他们撰写了证人证言，或亲自出庭作证。

据记者了解，目前原志山与完美公司的诉讼仍在进行。山东、辽宁等地也有受害者或家属与完美公司的司法马拉松。截至记者发稿时止，“完美”迷雾依然没有拨开。

### 何为打假?何为“损害商誉”?

“我国《刑法》规定，‘损害商誉罪’的成立条件必须是‘捏造’事实，‘捏造’应该理解为无中生有地杜撰、编造有损他人商业信誉的虚假事实。”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朱建华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说。他认为，如果只是“搜集和整理”已经存在的事实，只是相当于把这些事实“集中反映”，应不构成犯罪。

中国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良，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明楷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等刑法专家认为，“搜集整理”与“捏造”的区别在于，前者的信息来源是第三方，而后者的信息源头正是行为人自己。因此，如果是“搜集整理”负面信息，即使这些信息中存在不真实的情况，也并非举报人自己的“捏造”行为。任何公民接到关系公众生命健康的举报，都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媒体反映，这是公民受宪法保护的一种民主权利。而企业若是因为被举报而遭受重大损失，只要损失是由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就不该把损失“转嫁”给举报人。

那么，郭廷工和廖宗明以完美公司的“同业竞争对手”这一特殊身份，向媒体集中披露对手的“负面信息”，会影响二人行为的性质吗？对此，山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授李克杰认为，“同业竞争对手”的举报动机往往令人怀疑，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严格而论，举报人的“竞争对手”身份不应该影响法院对“损害商誉罪”的认定。

李克杰教授担心，“损害商誉罪”的司法前景可能会重蹈“诽谤罪”的覆辙，一旦被某个地方或企业得心应手地使用一次后，会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示范效应。为了掩盖产品的质量、管理缺陷，或者打击竞争对手，而动辄举起“损害商誉罪”的大棒，打向举报企业内部治理、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的个人或企业。有鉴于此，为了最大程度上避免“损害商誉罪”成为举报人的不能承受之重，不妨考虑将其列入民事范畴。

朱建华教授认为，“损害商誉”行为进入《刑法》本身并无问题，对于一些严重地损害他人商誉的犯罪行为，也确实有“入罪”的必要。与其在立法上做文章，不如在执法环节上“发力”。现在需要做的，是各级司法机关严格自律，依照《刑法》规定的要件，秉公执法，避免公器私用。此外，还需要与严格的错案追究制度以及社会舆论、上级机关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相配合。

## 湖北110去年日均接警1.5万余起

**本报讯**（记者**甘丽华**）湖北省公安厅近日公布，去年湖北省各级公安机关110共接警560万余起，日均1.5万余起。

据统计，去年湖北省110共接刑事案件警情21万余起，治安案件警情48万余起，事故类警情近34万起，受理各类群众求助近20万起。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52424名，破获刑事案件59096起，查处治安案件219772起，救助群众112478人次。

为切实解决110有警不出、处警不公等直接损害警民关系、破坏公安执法公信力的问题，湖北省公安厅在去年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开展110接处警专项整改活动的通知》，并制定了《湖北省公安机关110接处警工作整改方案》，在全省集中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110工作整改活动，重点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有警不出、出警迟缓、处警不公、态度生硬、调查取证不规范等直接损害警民关系的突出问题。